

全促會社大法案政策小組



報告：社大法案政策小組

2012. 9. 24



社大的下一站，需要您我一起來面對共同來努力——社大法制化的急迫性

- 社大現存問題：社大缺乏法制化。
- 2003年雖通過「終身學習法」，但社大僅被列在「非正規學習」位階，僅一條社大有關條文，並無社大專章，對已成立十餘年的全國社區大學規模及努力來說，實有重新檢視，或另立「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的必要。
- 社大辦學需有更宏觀的法源依據來作為社大承辦者的法律保障，在中央或地方需通過完善的社大發展自治條例及設置辦法，且辦法需符合雙向課責精神。
- 我們期待中央能儘快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源，但民間積極推動力量也是驅策政府完善法制的動力。基於此全促會成立社大法案政策小組，積極研擬社區大學法制化所需具足的各項制度。

全促會社大法案政策小組

- 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2012. 3. 5）後成立全促會社大法案政策小組，小組成員為：

成員：林朝成、謝國清、蔡素貞（召集人）、
顧忠華、周聖心、吳茂成、高茹萍

顧問：莊國榮、蔡傳暉、陳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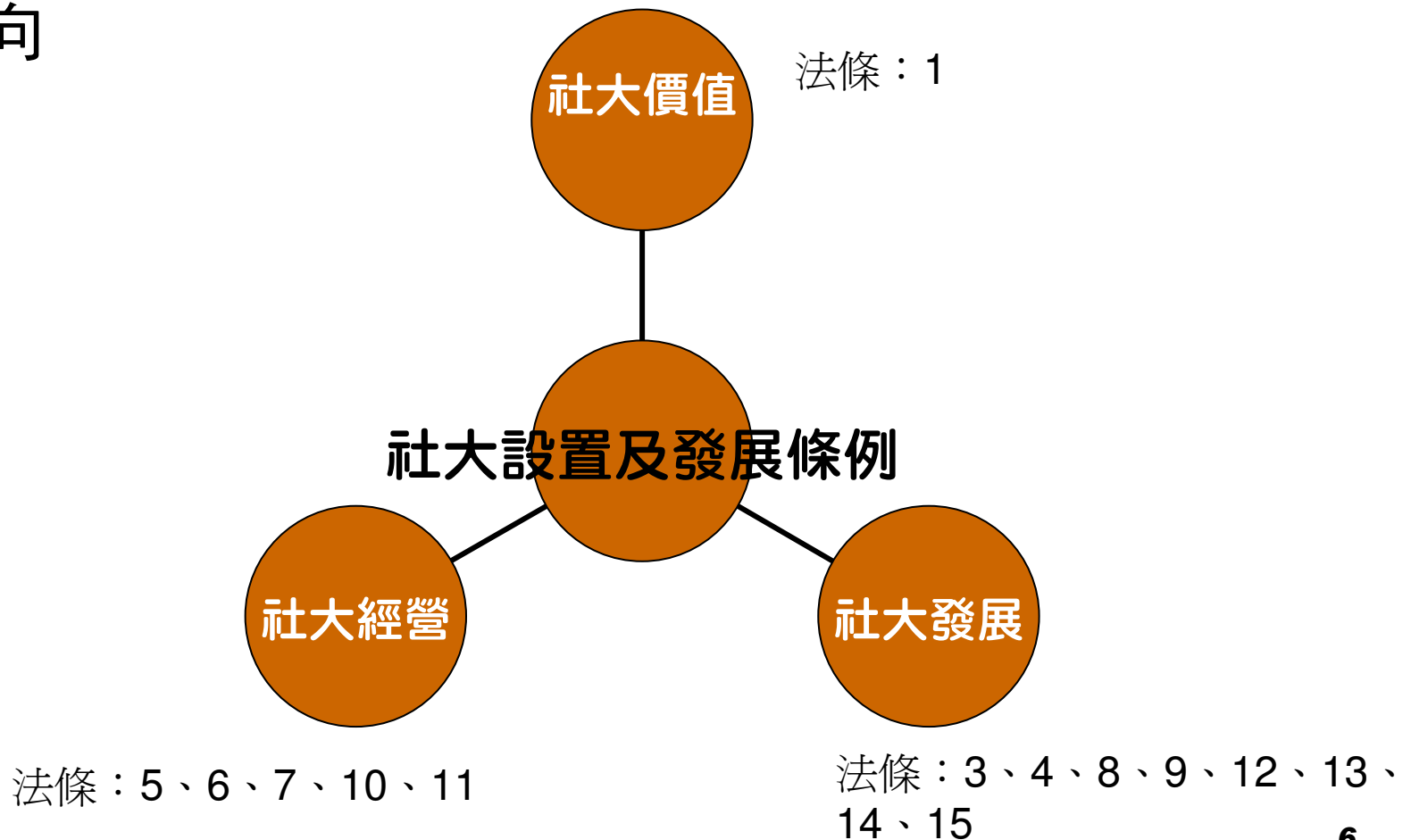
工作進度說明

分類	日期	工作進度
拜會	2012.05.15	社大法案政策小組拜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林佳龍委員。05.16林佳龍委員質詢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呼籲教育部參考《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儘速提出行政院版的《社區大學設置條例》。
工作會議	2012.05.15	對未來十年社大永續發展機制，全促會希望制定部版-社區大學設置與發展條例，以臺南自治條例為基礎再加以微修以符應全國社大發展之共同需求。05.15社大法案政策小組就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完成初步修訂。
工作會議	2012.05.22	社大法案政策小組逐條討論全促會版《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草案。05.24莊國榮顧問再次修訂全促會版《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草案。
說明	2012.05.26	召集人蔡素貞於第十四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中向全國社區大學報告「社區大學未來十年－從完善法制化談起」。

分類	日期	工作進度
分區說明	2012.6.21	桃竹苗會議：開始於各分區針對全促會版《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草案進行報告，並與出席社大代表進行討論。 地點：新竹市關帝廟 出席社大：新竹市婦女社大、竹北社大、科學城社大、八德社大、桃園社大、中壢社大
分區說明	2012.7.20	南部社大聯誼會： 地點：雲林平原社大 出席社大：雲林山線社大、雲林海線社大、雲林平原社大、虎尾社大、北門社大、曾文社大、新化社大、旗美社大、屏東社大
分區說明	2012.7.30	中部社大聯誼會： 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出席：台中文山、屯區、海線、山線、五權、南投縣、彰化二林、鹿秀、湖埔。
分區說明	2012.9.24	全國校長主任主秘會議 地點：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設置及發展條例 (草案)

■ 面向





面向	條文
社大價值	第1條：立法依據
社大經營	第5條：受託團體組織規程及專任人員聘用資格 第6條：辦公場地、教學及活動空間 第7條：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 第10條：社區大學辦理之期別及學分時數 第11條：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之相關規定
社大發展	第3條：訂定社區大學設置之考量條件 第4條：應辦社區大學之事項及委託對象、委託辦理方式、章程規定、優先續約權 第8條：社區大學預算編列與辦學績優獎勵計劃 第9條：校務發展與課程發展 第12條：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第13條：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 第14條：定期進行社區大學評鑑之規定 第15條：相關證書授予

意見收集-桃竹苗會議

- 給予全促會草擬版本肯定。
- 第六條中的「提供專屬辦公場地」、「提供與整備教學及活動空間」字眼很重要，因為老師需要教具室、教室休息室，而有些課程需要專科教室。
- 既然「委託期限一次五年」，正規學校沒有進行每年評鑑，為何獨針對社大如此？應於第十四條中放入「配合委託期限五年評鑑一次」。
- 已經與新竹立委呂學樟（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談過，他願意協助相關社大法案推動。桃園縣立委可以接觸楊麗環委員。

意見收集-南部社大聯誼會

- 建議全促會到全國社大或至少同區域或同縣市社大去做宣導與細緻討論，否則冒然推動易有爭議也欠缺代表性，請工作小組評估。
- 社區大學的大法條不應該設得太細，在細則裡再去詳訂。
- 社大跟教育部之間最密切的關係就是每年的獎補助申請，但在條例裡未見針對這部份對社大有協助性的法條，是否可能針對教育部補助部份有些更明確的條例出現？
- 條例本身的定位是什麼？例如：每年縣市政府來評鑑我們，各縣市政府各自訂評鑑辦法、指標，要不要中央有某種規範、基本原則，或是每年獎補助要不要在這個條文裡做點規範，還是要另外有個地方去做規範，如果規範要規範什麼東西？



- **第1條：**

- (1) 應很具體、明確的呈現社大精神，但目前草案第一條似乎還不夠，社大的精神到底要怎麼更明確的在這裡有一個主張，或許是我們更應該要去做的事。

- **第5條：**

- (1) 「專業知能」指的是什麼呢？這樣的名詞定義好像滿危險的，若未定義清楚未來可能會有爭議的部份。

- **第6條：**

- (1) 經費的部份是不是可以放進去？例：我們談的實體社大維護等。
- (2) 實體社大持續的維護費用，可是這可能要有計算基礎，每個地方狀況都不一樣。

■ 第8條：

- (1) 寬列"預算是否改成"應列"預算？
- (2) 直接設比例在台北市、教育部、台南市都提過，直接設比例的衝擊可能會更大，有沒有可能增加社教的經費？這可以在討論。
- (3) 本希望幫社大爭取更多經費，可在台南這樣設置反而會導致社大互相競爭的結果。它可能是可以鼓勵社大朝向更具特色的辦學，可是也可能導致縣市政府控制社大的手段。
- (4) 這裡講的是各縣市主管機關，那教育部對社大獎補助的評鑑或經費，大家都會有想修正的看法或意見，是不是可以同時處理。

■ 第12條：

- (1) 審議感覺好像很制式，似乎有某種強勢的感覺，有時候或許他們只是給予意見。

■ 第13條：

- 教育部的審議委員會，是否跟縣市政府的行政有點衝突？
- 中央跟地方文字的部份，這樣寫解讀好像不太容易，需再重新修正一下明顯區分出中央跟地方。
- 希望針對縣市政府審議或推動委員會，這裡面有一定比例的社大代表，大家共同決定社大到底應該如何發展、評鑑怎麼做。

■ 第14條：

- (1) 拉長評鑑週期，若評鑑委員對社區不甚瞭解，那5年一次輸贏就很大，有關評鑑這件事牽涉的層面太廣，一方面考慮它的期限，但是委員的參與和在評鑑時的責任或權限是不是也有機會透過其他方式可以釐清，它不是那麼單一的問題。
- (2) 評鑑牽扯契約的執行，需一併考量，另外社大人員流動性高，如果評鑑時間拉得太長，傳承如果沒有透過累積會很可怕。
- (3) 幾年評鑑一次要好好考慮，5年不代表全部社大一次被評，說不定用輪流的也說不定，但5年若太長，那到底幾年比較好？

■ 第15條：

- (1) 覺得還是要有正式的畢業證書，學程結業證書、終身學習證書等不夠正式。



意見收集-中部社大聯誼會

- 南投縣有社大設置條例，在全國社教會議中曾聽過台北市與台南市分享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位階更高，建議全促會可以參考。
- 如果審議委員會人數需這麼多，出席費花費不少，人數建議可以減少。
- 設置條例要求越多，會不會被管的更多？如果訂的籠統、模糊些，社大是否有更多空間？彰化縣曾訂有自治草案，不過後來不了了之。全促會版看起來跟自治草案差不多，希望要給社大較大的空間。



社大價值面

- **立法依據**（第一條）

-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並增進十八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以提升其經驗知識、公共參與能力，並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建構社區終身學習體系，特制定本條例。



社大經營面

- **辦公場地、教學及活動空間**（第六條）
- 委託機關應與受託團體協商，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並提供與整備教學及活動空間。



社大發展面

■ 社區大學設置之考量條件（第三條）

-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及提升社會包容性等因素，適當劃分區域，營造在地學習環境。

社大發展面

■ 主管機關應辦社大事項及委託對象（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社區大學，或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辦理之。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時，應以行政委辦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受託辦理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該宗旨應符合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五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續約。



社大發展面

- **編列經費及獎勵計劃**（第八條）
- 委託機關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
-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社大發展面

■ 社大審議委員會（第十二、十三條）

■ 一、功能

■ （一）縣市政府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

審議事項：

1. 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2. 社區大學之行政委辦或公開招標方式。
3. 社區大學之評鑑辦法。
4. 社區大學之續約及終止委託。



社大發展面

■（二）中央主管機關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 審議事項：

1. 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2. 社區大學之行政委辦或公開招標方式。
3. 社區大學之評鑑辦法。
4. 社區大學之續約及終止委託。
5.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評鑑辦法。

社大發展面

- 二、程序
-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乙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社大發展面

- 三、組成
- 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由主管機關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 審議委員會應有社區大學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 審議委員會中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大發展面

- **評鑑**（第十四條）
- 委託機關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 委託機關對評鑑不合格之社區大學，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考量其情節嚴重程度，扣減補助款或終止委託。

621桃竹苗會議中提出：第四條既已述明「委託期限一次五年」，第十四條中應放入「配合委託期限五年評鑑一次」。



社大發展面

- **相關證書授予**（第十五條）
-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授予學分證書、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謝謝聆聽！

